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各项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0</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b>	<b>11</b>
一、保荐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核查意见.....	11
<b>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8
七、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18
八、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18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18
十、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19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0
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十四、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23
<b>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26</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

####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孙勇、印娟具体负责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孙勇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管理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重庆港、博腾股份、华邦健康、重庆百货、智飞生物和巨星农牧等公司的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印娟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法学学士，具有 10 余年法律及投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者参与了达威股份 IPO 项目，乐山电力、泸州老窖定向增发项目，新华医疗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泸州老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张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张健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法学学士，华西证券董事总经理，投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曾主持或参与易明医药、振静股份、甬金股份、安宁股份、海天股份等 IPO 项目；和邦生物、巨星农牧等再融资项目。

####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宇翔、邓勇、敬永文、彭柏棣、蔡宇卓、张丽雪、王洲嘉、周小寒。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Zhongb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3,750.00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住所：泸县太伏临港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646121

联系电话：0830-8295008

传真号码：0830-8295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bangxcl.com/index\\_cn.html](http://www.zhongbangxcl.com/index_cn.html)

电子邮箱：[dmb@zhongbangxcl.com](mailto:dmb@zhongbangxc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电话：张梦非 0830-8295008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之间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如下：

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华西金智持有金智银聚 19.33%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银聚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 2/3 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智银聚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金智银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华西金智委派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华西金智对金智银聚不构成控制，金智银聚为华西证券联营企业。

华西金智持有金智银创 20.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银创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合伙人一人一票 2/3 以上通过。金智银创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金智银创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华西金智委派及提名 3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华西金智对金智银创不构成控制，金智银创为华西证券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金智银聚、金智银创作为华西证券之联营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华西证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翔太基金持有翔太合伙 4.4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翔太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翔太合伙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翔太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翔太基金委派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泸州市国资委、翔太基金对翔太合伙不构成控制。

泸州市国资委同时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美华合伙 0.35% 权益、金智银聚

17.63%权益。美华合伙、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14.79%、4.89%、2.28%、2.28%股份，泸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穿透计算合计 1.62%。泸州市国资委通过美华合伙、翔太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穿透计算合计 0.23%，通过控制的其他主体通过金智银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穿透计算 0.40%。泸州市国资委、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8%，未超过 7%。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2023 年 5 月 1 日，保荐代表人孙勇、印娟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 2023年5月6日，项目组提起内核申请，获得了质量控制部受理，并由质量控制部将申报材料转发内核管理部。

3. 2023年5月7日至5月22日，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 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审核后，组织并实施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孙勇、印娟签署了《问核表》。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向内核管理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5. 内核管理部同意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指定审核人员围绕项目材料的齐备性以及需提示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审核，并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初审意见，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6. 2023年5月29日，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答，并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本项目获得了有条件同意审核通过。

7. 在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经内核委员确认后，保荐机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8. 项目组于2023年9月7日提交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审核后，同意对外报出。

9. 项目组于2023年11月27日提交了更新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有关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审核后，同意对外报出。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3年5月29日，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出席本次会

议的无关联内核委员 7 人，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本项目获得有条件同意，会后项目组对内核会所附条件予以落实并经内核委员确认，本项目最终获内核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华西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众邦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规定，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2.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运作规范。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4年2月14日，于2021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与发行人主要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众邦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

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3)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4. 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并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业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已经在上文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50.000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1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1.000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1 万股 A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1.000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公司章程、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9.76 万元和 9,123.2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七、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

## 八、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 18 名股东中，10 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8 名为境内机构股东。前述

机构股东中，兴邦合伙、正锦源合伙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有关公示系统，确认美华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为股权投资基金并已纳入监管。前述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美华合伙	S81012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843
2	善麟合伙	SJS597	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05
3	健康基金	SM1282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4
4	翔太合伙	SQY874	泸州翔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57
5	金智银聚	SGF640	华西金智	GC2600030923
6	金智银创	SLU695	华西金智	GC2600030923

## 十、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下游产品市场高度景气背景下，公司生产的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陆续有企业投资建设同系列产品项目。

虽然公司的客户对供应商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要求较高，但是如果上述企业达产并通过客户认证，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二）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项目领域不断拓展。但是技术创新具有不确定性且下游产品工艺合成路线不断优化，若未来公司对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预测出现偏差，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相较于公司更加“安全、环保、经济”的生产技术，公司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 （三）尾气排放法规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尾气净化用分子筛催化剂，其市场发展有赖于尾气排放法规政策的制定和严格实施。《“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我国将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将研究制定下一阶段轻型车、重型车排放标准；202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提案；2022年12月美国环境保护署通过《控制新型机动车的空气污染：重型发动机和车辆标准》。

以上法规政策的制定能否顺利通过以及按期实施或者严格执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尾气排放法规政策风险。

####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3%、22.26%、40.13%、41.05%，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向好、主要产品供不应求、新生产线投产后产销两旺使得规模效益逐步释放、循环体系搭建助力降本增效。未来，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可能吸引新投资者的进入，同时现有竞争对手也可能会加快扩产步伐，导致竞争加剧，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是公司生产需使用双环戊二烯、氢氧化钾、盐酸、甲苯、氢气及乙炔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产制备通常处于高温、高压等极端环境，且伴有大量废气、废液的产生，存在因运输处理、人工操作不当、意外及突发自然事件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不利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 1.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均为二十一世纪重要的新兴精细化工原料，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公司服务的下游主要应用均属于国家鼓励或支持类领域。受益于政策利好及国产化技术不断进步，下游市场的发展和产能增长情况良好，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新建 5,000 吨/年金刚烷生产线、5,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并通过技改的方式将盐酸金刚烷胺的产能从 1,500 吨/年扩大至 2,500 吨/年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2. 客户发展良好促进公司成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化工、医药企业。在下游企业对产品的专业化高标准和稳定性要求下，公司保持了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公司与主要客户

强盛股份、三开集团、诺力昂、中触媒、万润股份、巴斯夫、普洛药业、东北制药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促使公司为适应客户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保障。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951.74万元、29,261.70万元、51,630.8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0.16%，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 3. 新产品持续开发扩大公司利润空间

公司一直注重循环体系的规划建设发展，围绕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持续进行产业链相关产品的开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成功实现了降冰片二烯、癸炔二醇、金刚烷甲酸等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取得了技术壁垒的突破。公司持续投入对未来产品的规划，拥有冠醚、碳纳米管等新产品在研项目。上述技术突破和持续开发将帮助公司及时抢占产业新市场、提高规模效益、加深新产业融合、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扩大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对现有技术平台的改造与升级，提升技术平台实力，保持并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发行人资本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现，将提高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对实现发行人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将成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更加规范与完善，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管理，保持并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有利于

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全部完成后将有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保持并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十四、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附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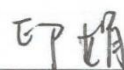


张健

保荐代表人:



孙勇



印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健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健

保荐代表人:

孙勇

印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健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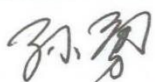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孙勇、印娟担任本公司保荐的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孙勇



印娟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2023年12月27日